

**「東亞銀行信用卡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遞交申請日及批核之前6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東亞銀行信用卡主卡(不包括東亞銀行公司卡)之客戶。
- 每位合資格之新客戶只可享有迎新獎賞一次，有關獎賞除特別註明外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本行保留提供迎新獎賞之最終決定權。
- 所有獎賞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遇缺貨，本行將保留給予另一款同一推廣時期之獎賞或其他同等價值獎賞之權利。
- 如持卡人於開卡後12個月內取消東亞銀行信用卡，本行將會在有關賬戶內扣除於申請時相等有關迎新禮品零售價金額之行政費用而無須事前通知。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就東亞銀行信用卡之批核、信用額及卡類別保留最終審批權。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Visa卡****迎新禮品條款及細則 — HK\$300現金回贈**

1. 持卡人須於發卡後首2個月(「簽賬期」) 1.) 透過BEA App成功確認新批核之東亞銀行信用卡 及 2.) 憑卡作本地/海外零售簽賬及/或現金透支滿HK\$3,000方可獲贈HK\$300現金回贈。
2. 持卡人於本推廣可選擇同時申請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Visa卡及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惟2張主卡之簽賬並不能合併計算。持卡人須於發卡後首2個月(「簽賬期」) 1.) 透過BEA App成功確認新批核之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 及 2.) 憑卡作本地/海外零售簽賬及/或現金透支滿HK\$3,000可獲贈額外HK\$300現金回贈(「額外現金回贈」)。若持卡人於是次迎新推廣只獲批核其中一張主卡，他/她只可獲該張已批核主卡之迎新禮遇。
3. 同時申請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Visa卡及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之推廣不適用於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員家屬。
4. 附屬卡簽賬將與有關主卡簽賬合併計算。其中並不包括「好用錢」供款金額、「好用錢」及現金透支手續費、行政費及利息、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賭場交易、外幣兌換、財務費用、取消交易、逾期手續費、信用卡年費、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費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項目。如持卡人未能於簽賬期內達到簽賬要求，將不獲贈任何迎新禮品。
5. 現金回贈將於持卡人符合簽賬要求後15個工作天直接存入有關主卡持卡人賬戶，並顯示於有關結單。
6. 所有獲享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持卡人合資格賬戶於推廣期內、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所獲享之現金回贈之金額不可轉讓。

**一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本推廣的所有東亞銀行信用卡)**

1. 所有簽賬以簽賬日期計算。
2. 合資格海外簽賬包括：(i)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及(ii)以「即時外幣兌換」方式結算之港元簽賬。
3. 合資格簽賬將完全由本行酌情決定。
4.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合資格簽賬及有關外幣交易費用(如適用)將按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Visa國際組織/銀聯國際及JCB International Co., Ltd於折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計算持卡人的簽賬。
5. 簽賬/現金回贈及迎新獎賞將由電腦系統計算。本行紀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6.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簽賬。
7. 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簽賬，本行保留於持卡人賬戶直接扣除相等於有關迎新獎賞金額之權利。
8. 持卡人賬戶於推廣期及迎新獎賞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
9.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推廣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0. 個別優惠之詳情和條款及細則，請瀏覽本行相關東亞銀行信用卡網頁。
11.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